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公司将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的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和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纳入了业绩补偿范围。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滩间山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020号）、《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青龙沟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021号）和《青海大柴旦镇青龙山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17）第022号），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值为15,519.59万元，据此测算2017—2019年滩间山采矿权、青龙沟采矿权和青龙山探矿权（详查区）实现的矿业权评估口径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合计数为3,980.10万元。

因此，利润承诺数由106,455.31万元变更为110,435.41万元。交易各方签署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回避表决。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修订后）》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修订后）》。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